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

上訴人 何淑珊

選任辯護人 歐陽圓圓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385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何淑珊有如其事實欄(含其附表〔下稱附表〕一)所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原判決就採證、認事及用法，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

01 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認  
02 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人的證據及物的證據），不問其為  
03 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只要  
04 各該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法院自可本於確信  
05 判斷其證明力。而各證據間，就待證事實之存否，能彼此印  
06 證、互為補強，並輔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綜合判斷是  
07 否已達超越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自屬適法。又證人之陳述  
08 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  
09 法院仍得基於各項證據綜合判斷，本其心證予以斟酌取捨，  
10 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

11 (一)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  
12 之供述（坦承有於附表二所載時間，以行動電話與購毒者紀  
13 進添聯繫，並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交付重量各約1錢之  
14 甲基安非他命給紀進添等情）、證人紀進添之證述（有於上  
15 開時間向上訴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佐以卷附通訊  
16 監察錄音譯文、相關搜索扣押文件、勘驗紀進添偵訊光碟與  
17 通訊監察光碟錄音檔案筆錄，及扣案行動電話等證據資料筆  
18 錄。並敘明：1、紀進添於檢察官偵訊及原審時所證：其有  
19 向上訴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次，交易時間、地點、金額均  
20 如警詢筆錄所載。其跟上訴人交易之前會先打電話聯絡。卷  
21 附民國110年12月2日21時12分其與上訴人間之通訊監察錄音  
22 譯文，所講的「先拿個1」意思就是先跟上訴人拿1錢甲基安  
23 非他命，「我先55給你」意思就是先拿新臺幣（下同）5,50  
24 0元給上訴人，其他不足的再以匯款補足。又2人間卷附110  
25 年12月26日8時24分、53分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所講的  
26 「要帶一個人散步」意思是先跟上訴人拿1錢甲基安非他  
27 命，上訴人回稱「幾個患者在找」意思就是上訴人問到底有  
28 幾個藥腳要拿甲基安非他命，其回答「5、6個」、「所以我  
29 要叫一個散步啊」就是有5、6個藥腳，並強調所以要向上訴  
30 人拿1錢的量。其第1次有拿到1錢甲基安非他命，也有支付  
31 上訴人5,500元，並欠她2,500元。第2次亦有拿到1錢甲基安

01 非他命，並支付上訴人8,000元等語，與上訴人於警詢、檢  
02 察官偵訊時自陳：「先拿個1」是指先拿1錢重的甲基安非他  
03 命，「我先55給你」是指紀進添要先給我5,500元，「要帶  
04 一個人散步」也是要拿1錢重的甲基安非他命，「我要叫一  
05 個散步」是紀進添要我幫他拿1錢的甲基安非他命，有關  
06 「患者」的對話，是很多藥腳在等他等語，互核大致相符。

07 2、依卷附警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檢察官起訴書、判決書及  
08 相關卷宗資料，紀進添於原審法院另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案  
09 件審理時因證稱：本次其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都是跟上訴  
10 人買的等語。而因紀進添之供述，確有查獲上訴人於110年1  
11 2月2日、110年12月26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紀進添之行  
12 為，該案遂引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上手因  
13 而查獲之規定，對紀進添減輕其刑。可見紀進添另案上開供  
14 述與其於本案之證述內容一致。3、衡諸毒品買賣乃政府嚴  
15 禁且重罰之非法行為，販賣毒品之人為避免經警查獲，於電  
16 話中就毒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或數量，均以暗語或彼此已有  
17 默契之含混語意、雙方所瞭解之隱晦暗語或代號表達，上訴  
18 人與紀進添前述對話內容，正符合毒品交易常見之溝通隱晦  
19 對話模式，足以補強紀進添上開證詞之憑信性。4、紀進添  
20 雖於原審審理中翻異前詞改稱：其係與上訴人合資購買甲基  
21 安非他命等語。惟衡諸常情，所謂合資購買，係指購毒者基  
22 於一同販入毒品之意思，事先就一同販入之毒品數量、價  
23 格、如何分配毒品及價金有相當程度之明示或默示合意後，  
24 再共同向上游購買。然紀進添對於相關合資購買甲基安非他  
25 命之細節、約定內容等與合資有關之重要內容，多所含糊不  
26 清，甚或不清楚合資內容，實與所謂合資購買甲基安非他命  
27 之情形不同。況紀進添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均指稱係向  
28 上訴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隻字未提合資之情，上訴人於警  
29 詢時亦不提及所謂合資之情，紀進添突於原審審理時，配合  
30 上訴人關於合資之辯解，翻異前供而證稱2人係合資等語，  
31 顯與卷存事證不符，不足採信。5、本件上訴人以己力單獨

01 與其上游聯繫買賣，自己完成買賣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行  
02 為，已阻斷毒品施用紀進添者與毒品提供上游間之聯繫管  
03 道，藉以維持其本身直接與上游交易之適當規模，並非立於  
04 紀進添之立場而代為聯繫上游，是無論辯稱合資、代購或調  
05 貨行為，其所為仍屬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行為等旨。已敘明憑  
06 以認定上訴人本件犯行之依據及理由。

07 (二)原判決並載敘：毒品販賣為我國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重罪，  
08 販賣利得，除經上訴人坦承或其價量至臻明確外，確實難以  
09 究其原委。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  
10 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  
11 差價，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又上訴  
12 人與紀進添並非至親，苟無利潤可圖，衡情應不至於甘冒遭  
13 查緝法辦而罹重刑之風險，將甲基安非他命交付紀進添並向  
14 其收取金錢，上訴人對紀進添而言是取得該毒品控制管道之  
15 人，依整體毒品交易行為綜合觀之，上訴人所為自屬基於營  
16 利意圖之販賣行為，而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甚明等旨。已  
17 敘明上訴人上開犯行主觀上有營利意圖之理由。

18 (三)原判決係就上開各證據資料相互勾稽、互為補強而為事實認  
19 定，並非以紀進添證述為唯一證據，尚與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20 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此項有關事實之認定，係屬原審採證  
21 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重複  
22 單純為事實之爭執，主張紀進添前後供述內容矛盾，不應採  
23 取紀進添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證詞為裁判基礎；紀進添所證  
24 本件係合資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一情，與上訴人之辯解相符，  
25 應較可採；上訴人並無販賣毒品之犯行及營利意圖等情，指  
26 摘原判決有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理由矛盾及欠備之違  
27 法，依上述說明，皆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8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3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鄧振球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邱忠義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